

附件三 本局各業務單位向海事中心提出監控需求提案單

業務需求單位		承辦人/職稱	
分機		電子郵件	
需求摘要			
監控起始時間		監控結束時間	
監控相關要件			
監控對象 (應提供欲監控之船舶名單, 包含船名+該船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(MMSI)或 IMO 號碼)			
監控範圍 (應提供明確經緯度)			
通報窗口 (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)			
通報頻率 (例如每日 1 報、每週 1 報或應即時通報)			
AIS 訊文內容 (如有 AIS 訊文推播需求, 內容僅限英文, 90 字元以內)			
監控要件 (應敘明具體監控情境、完整監控及通報流程以及通報內容)			
單位主管核示(職章)	直接主管核示(職章)	申請者(簽章)	

※請各需求單位於欲實施監控日期三日前提送, 俾續交由海事中心依據所提需求及作業流程, 進行相關設定、測試及監控。